

常州特微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丝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常州特微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金属丝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制造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特微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59 号生产厂房建设金属丝生产项目，环评设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丝 11 吨的生产能力，实际达到年产金属丝 6.6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特微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金属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政务环表[2024]6 号。2024 年 12 月 03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MA278XW20L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丝 11 吨的生产能力，实际达到年产金属丝 6.6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车间位置发生变动，在房东厂界车间整体向南移动了一间，设备数量、型号变动，功能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退火过程产生的退火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屑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拉丝废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由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区域南侧，面积约10m²。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目灭火器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侧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西厂界为邻厂，不进行噪声检测。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特徵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金属丝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原料、工艺进行生产，如果后期原料、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常州特徵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戴仕佳

